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评估服务单位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科研中心 7 楼租赁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资产估价机构资质，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科研中心 7 楼租赁评估服务。

2. 项目单位：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新材料产业园。

4. 项目概况：根据选取人要求对科研中心 7 楼租赁评估服务。

5. 服务金额：总价采购预算（包含所有费用，含税）最高 2500 元，最低 2000 元。

6.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7. 中介服务名称：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科研中心 7 楼租赁评估服务。

三、备案要求说明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公司需具备资产评估的人员需要有 2 名以上，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3. 详细要求请参看需求书，未满足附件要求报名的企业视同违约，纳入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科研中心 7 楼资产进行租赁价值评估。

（二）服务时限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工作成果。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中选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制定合理的保障措施，确保本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2. 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印刷规定数量的报告及其他所有成果 6 份。

（四）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中选人应满足甲方察看现场等服务的时间需求，有紧急任务时需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3. 后续服务期限：至中选人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五、其它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3.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达标。

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